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新疆兴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移动破碎机设备采购/HZC2023-023GK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履带移动重型筛分站、履带移动圆锥破碎站、全液压水洗筛属于 工业制造 行业;制造 商为云南凯瑞特工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281 人,营业收入为 28109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5421.5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后附中小型企业荣誉证书。

投标人名称(盖章): 云南沙琉海工程机械《鱼有限公司

日 期**:** <u>2023</u>年<u>3</u>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注:不符合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责任。